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781
18 Nov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安妮·桑托索夫人（印度尼西亚）

一. 导言

1. 1987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a)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b)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c) 大会第41/12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的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1987年11月2日至4日和11日至13日第31至35、42、44和46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讨论内容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42/SR.31-35、42、44和46）。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A/42/3)，第五章，D 节；¹
- (b)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A/42/489)；
- (c) 大会第 41/12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A/42/490)；
- (d)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A/42/594)；
- (e)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A/CONF. 133/12)；
- (f) 1987 年 6 月 18 日圭亚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2/357-S/18935)；
- (g) 1987 年 7 月 15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2/407)；
- (h) 1987 年 7 月 20 日萨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2/417)；
- (i) 1987 年 8 月 13 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2/477-S/19048)；
- (j) 1987 年 9 月 8 日玻利维亚和巴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2/549)；
- (k) 1987 年 10 月 19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2/677)；
- (l) 1987 年 10 月 23 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2/681)；
- (m) 1987 年 8 月 13 日瑞典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 3/42/2)。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42/3)分发。

4. 在11月2日第31次会议上,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 3/42/SR 31)。

5. 在同次会议上,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执行主任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局长发了言(见A/C. 3/42/SR 31)。

6. 在11月4日第35次会议上,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秘书长发了言(见A/C. 3/42/SR 35)。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 3/42/L 41

7. 在11月11日第42次会议上, 委内瑞拉代表以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西班牙、特立马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拟订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决议草案(A/C. 3/42/L 41)。后来, 卢旺达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已在A/C. 3/42/L 46号文件分发。

9. 在11月12日第44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发了言。

10. 在同次会议上, 于委内瑞拉代表发言后,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3/42/L 41(见第22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3/42/L 42

11. 在11月11日第42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基纳法索、缅甸、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民主柬埔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A/C. 3/42/L 42）。后来，阿根廷、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巴基斯坦、萨摩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 在11月12日第44次会议上，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宣布撤出不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见A/C. 3/42/SR 44）。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 3/42/L 42（见第22段，决议草案二）。民主柬埔寨代表发了言（见A/C. 3/42/SR 44）。

C. 决议草案 A/C. 3/42/L 43

14. 在11月11日第42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以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危地马拉、意大利、牙买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

运动”的决议草案(A/C. 3/42/L. 43)。随后，萨尔瓦多、法国、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15. 在介绍决议草案时，玻利维亚代表口头订正了序言部分第十段，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后面的部分改为“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与联合国系统负责管制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的其他机构之间的协调”。

16. 在11月12日第44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对决议草案口头提出新的订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八段前半部分改为：“考虑到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在联合国系统内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b) 执行部分第5段，在“要求”两字前插入“和远东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业务负责人会议，”；

(c) 执行部分第12段，将“促请”两字改为“呼吁”，将“大量”改为“大幅度”。

17. 在同次会议上，瑞典和玻利维亚代表及主席作了发言(见A/C. 3/42/SR. 44)。

18.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瑞典代表的建议，决定推迟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19. 在11月13日第46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一段：

意识到滥用麻醉品、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这一全球性问题对个人和国家产生的不利影响，因为它限制个人的创造性，使其潜力不能得到充分发展，

它威胁各国的安全，损害其民主体制和经济、社会、法律及文化结构，

改为：

“意识到滥用麻醉品、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这一全球性问题对个人和国家都有不利影响，因为它对个人身心会产生有害的影响，限制创造性和潜力的充分发展，并威胁国家的安全，损害其民主体制和经济、社会、法律及文化结构”；

(b) 序言部分第四段，在“考虑”前插入“适当”；

(c) 执行部分第3段，将“并认识到贩运药品同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的国际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改为“及其同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的国际犯罪活动之间日益密切的联系”。

20. 在同次会议上，在瑞典代表发言后，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42/L. 43(见第22段决议草案三)。

D. 决定草案

21. 委员会在其11月12日第46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报告(A/42/489)和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1/12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42/490)(见第23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拟订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68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95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8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3号和第38/122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1号和第39/143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20号、第40/121号和第40/12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25号、第41/126号和第41/127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又回顾第41/126号决议的内容，其中表示秘书长依照麻醉药品委员会1986年2月14日第1(S-IX)号决议²编写的公约草案初稿是公约拟订工作中的积极一步，草案内容反对了国际社会在对付麻醉药品非法贩运问题方面的许多关切事项，

强调公约将作出的补充这一主题现行国际文书的重要贡献，这些文书诸如经《修正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³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⁴，

注意到第41/126号决议第3段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继续拟订公约草案以便使其能够得到落实并获广泛接受，同时早日正式生效，

1. 感谢并赞扬秘书长就拟订新公约所获进展向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提出的报告；⁵

2. 强调重视该会议《宣言》⁶第3段所作的呼吁，其中要求考虑到非法贩运的各个方面，紧急但审慎地完成该公约草案的拟订和定稿工作，以确保其作为现有国际文书的补充文件尽早生效；

3. 高兴地注意到拟订公约草案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1987年2月10日第1(XXXII)号决议⁷提出的报告，并促请会员国适当时就专家组修正的草案提出其意见；

4.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资源，考虑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举行前夕召开为期两周的政府间专家小组会议，以便继续修订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工作文件，并在可能的情形下，就公约达成协议；

5.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上研究并在可能的情形下核可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并就为了完成公约的拟订工作所应采取的下一步措施，包括于1988年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以通过公约的可能性提出建议；

6. 请秘书长为可能商定于1988年召开全权代表会议以签署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而作出必要的行政安排；

7.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这样作的国家批准和加入《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和《1971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3号》(E/1986/23)，第十章，A节。

³ 联合国《条件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第106页。

⁴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第176页。

⁵ A/CONF. 133/5。

⁶ A/CONF. 133/12，第一章，B节。

年精神药物公约》；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22号决议，其中决定于1987年在维也纳举行一次根据秘书长倡议的部长级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任务是产生全球性行动，表达各国打击毒品祸害的政治意志，并作为一种手段，打击一切形式的严重而复杂的国际毒品问题，

又回顾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5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127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⁹，

表示决心加强国际、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行动与合作，以求实现一个没有吸毒问题的国际社会。

注意到需要对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进行一次审查和评价工作，

又赞赏地注意到玻利维亚政府表示愿意担任第二次国际会议的东道的提议，

1. 对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圆满结束、特别是通过《宣言》¹⁰和《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¹¹表示欢迎，并且注意到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¹²；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4号》(E/1987/17)，第八章，A节。

2. 肯定其对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的承诺，以表达各国打击毒品祸害的政治意志；
3. 敦促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拟订方案时，适当地考虑到《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所提供的范围是制定有助于打击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实际措施的建议宝库；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充分印发《宣言》和《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
5. 决定每年6月26日作为打击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举办活动；
6. 吁请会员国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增加捐款，作为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优先目标，以便基金能够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协助它们执行麻醉品管制方案的工作；
7.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麻醉药品管制的主要决策机关，查明作为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适当措施，并在这方面要适当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国际会议的报告；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⁸ A/42/594.

⁹ A/CONF. 133/12, 第一章, B节。

¹⁰ 同上, A节。

¹¹ A/CONF. 133/12.

决议草案三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

大会

意识到滥用麻醉品、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这一全球性问题对个人和国家都有不利影响；因为它对个人身心会产生有害的影响，限制创造性和潜力的充分发展，并威胁国家的安全，损害其民主体制和经济、社会、法律及文化结构，

考虑到情况仍继续恶化，因为除别的原因外，毒品贩运同跨国犯罪集团间的相互关系日益紧密，而这些集团在很大程度上是毒品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暴力加剧、贪污腐化增加的祸首，这些都危害到社会，

认识到各国有责任提供适当资源以根除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

还认识到各种阻止及管制供应和同非法贩运作斗争的措施只有在考虑到麻醉品的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与受影响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状况之间的紧密联系时才能发挥有效作用，必须根据各国的社会和经济政策来制定和执行这类措施，同时适当考虑到社区传统、协调发展和环境养护，

再次认识到毒品贩子所采用的贩运路线经常变化，在世界各区域有越来越多的国家甚至整个地区由于其地理位置和其他原因，特别容易受到这种非法过境贩运之害，

考虑到必须有区域和国际的合作行动以期减轻各国和各区域易遭受非法过境贩运之害的状况，并提供必要的支助和援助，特别是对那些至今尚未受到影响的国家，

考虑到有必要通过宣传、指导和教育活动，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重申人类、道德和精神价值观念，以防止服用麻醉药品，

考虑到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在联合国系统内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已成为国际禁止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中技术合作方案的主要多边筹资来源，

认识到禁毒基金为拟定总计划而采取的政策考虑到各国主要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以及其国别和区域方案，在这个过程中，捐助国和技术援助的受援国都同心协力地积极参与，以期在各个阶段对付这一问题，

还注意到各国政府、公共机构、禁毒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与联合国系统负责管制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滥用的其他机构之间的协调，

回顾为推动国际禁止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而通过的大会 1986年12月4日第 41/127 号决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

1. 再次断然谴责一切形式的麻醉品贩运——非法生产、提炼、销售和服用——为犯罪行为，要求所有国家表明政治意志，进行协同一致的普遍斗争，以期全面彻底予以消灭；

2. 要求各国确认它们必须共同负责来对付非法服用、生产、转运和贩运的问题，并为此按照有关的国际和本国准则，鼓励在消灭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非法贩运和滥用的斗争中开展国际合作；

3. 认识到各国政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经常不断地、坚决地作出努力，对付越来越多的滥用毒品和非法贩运的现象及其同其他形式有组织的国际犯罪活动之间日益密切的联系；

4. 赞赏地注意到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一致通过的《宣言》和《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1 2}，并促请各国坚决、持续地执行国际会议的建议；

^{1 2} A/CONF. 133/12，第一章，A和B节。

5. 注意到非洲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一次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一次会议和远东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业务负责人会议，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审议这些会议的建议，以确定执行这些建议所需的具体措施，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届会议尽可能通过；

6. 鼓励各国利用麻醉药品委员会工作组的会议，交流各国同非法转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斗争的经验，并增加这方面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7. 再次请求秘书长继续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在提供咨询服务的范围内举行区域间讨论会，研究联合国系统内在农村综合发展方案方面所取得的经验，这些方案包括在受影响地区包括安第斯地区种植取代非法作物的活动；

8. 赞扬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作为联合国系统在管制滥用毒品领域提供技术合作的主要机构之一所开展的富有成效的工作，并鼓励该基金继续开展同毒品问题进行斗争的活动，遇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应特别重视它们的申请；

9. 呼吁所有国家继续增加对基金的政治支持和捐款；鼓励其执行主任继续有系统地坚持加强基金在受影响的国家和地区的活动，俾使它们能够有效地对付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

10.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32号决议；

11.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联合国新闻部的出版物收罗旨在防止吸食麻醉药品、特别是青年人吸食麻醉药品的资料；

12. 呼吁面对麻醉品滥用问题的国家政府、特别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大幅度减低对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需求，以期促进社会珍重本身的健康、强壮和福利，并对社会各部门提供适当的关于麻醉品滥用、其有

害作用和可促进适当社会行动的途径的资料和意见；

13.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适当的支助，以加强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委员会，包括加以重新部署；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并决定在其议程内列入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

23.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定草案：

秘书长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公约草案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1/12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大会决定注意秘书长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报告¹³和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1/12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⁴

¹³ A/42/489。

¹⁴ A/42/490。